市纪委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市纪委监委机关设置内设机构14个，依次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市纪委监委共设1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为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交运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市监局纪检监察组。

中共宁乡市委巡察办设在市纪委，下设2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业务科。

2.人员情况

市纪委监委2020年编制数为136个，12月份实有在职人员121人，其中行政编制119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1人。

3.职能职责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长沙市委、长沙市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长沙市纪委长沙市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本市规范性文件。

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长沙市纪委长沙市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长沙市纪委长沙市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市纪委监委2020年决算收入3536.67万元，决算支出3536.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49.12万元，公用经费338.38万元，项目支出1249.1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纪检监察执法办案支出、廉政文化周支出、巡察专项经费（包括村级巡察）以及智慧纪检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上年度总额48.48万元，本年度总额45.59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89万元，降幅5.96%。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度减少2.78万元，降幅14.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度减少0.11万元，降幅0.37%。

2.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上年度总支出3.64万元，本年度总支出4.8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全省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相关承办费用由我委承担。

3.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上年度总支出25.14万元，本年度总支出0.81万元。相较于上年度减少了24.33万元，降幅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大型培训列入了市委组织部的干部教育计划，费用由财政承担。

（二）项目支出

市纪委监委本年度项目支出1249.17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纪检监察执法办案支出410万元，廉政文化周支出60万元，巡察专项经费（包括村级巡察）400万元，智慧纪检专项支出79.17万元。

市纪委监委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遵守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套取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纪委监委的项目均为一般事务性项目支出。廉政文化周展示了宁乡廉政文化的特色和成果，不断筑牢全市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成功打造了宁乡廉政文化建设品牌，厚植社会廉洁土壤；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情况，通过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着力查找政治偏差，发挥巡察政治监督，组织监督，纪律监督作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 全部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严格宁财（2018）34号、35号文件执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通过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安排不足，社保调标、补缴以及残保金缴纳占用了较多的公用经费。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对社保调标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不足的情况适当考虑，可以年中追拨。